

## 第三編

###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 九〇(二十四). 技術合作資源之動員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關於技術協助之資源及其協調與發展領域之決議案五十七(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二日東京宣言，

鑑於委員會其所屬輔助機關及技術會議依決議案七十七(二十三)之規定所作之建議多數注重在實施上採取進一步行動，並鑑於應尋求方法以實施此等建議，

欣悉亞洲建設銀行業已依照設置亞洲建設銀行之協定第十九條(ii)項之規定為技術協助開立一合併帳戶，

察悉現有及可能有之行動方案之分別自合作國、自亞洲建設銀行等機關、自各信託基金、自發展方案及其各參加與執行機關獲得及可望獲得額外投資及投資前支助者日益增加，

察悉發展方案資源之增加雖屬可喜，但一九六九年度亞經會區域之撥款仍不敷用，至為關切，

備悉委員會所設若干機關有權請求並接受合作國政府提供專家服務及實物捐獻，

確認受助國需要各種技術協助工作之有效協調，

一. 促請擴大動員資源以實施委員會建議之計劃；

二. 促請聯合國各關係當局考慮增加發展方案及其他基金之撥款以供應本區域之迫切需要，尤須注意其吸收力；

三. 請執行秘書：

(i) 遇有請求時，對本區域各國政府擬定亞經會管轄範圍以內區域及分區域計劃之申請予以協助，以繼續為本區域向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吸引更多之資金；

(ii) 更廣泛使用亞經會及其各機關內若干國家所提供之專家服務，以期增廣委員會之資源；並由其斟酌情形於適當考慮此等專家之資格後，在志願及免費之基礎上接受彼等之服務，以技術人員資格分派於各區域計劃。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 九一(二十四). 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鑑於集體努力發展貿易促進工作以克服本區域各國貿易擴展之障礙，至為急需，

確認新訂之聯合國輸出促進方案之重要性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作為該方案之倡導中心以及在支持全面努力促進發展中國家之輸出貿易上均負有重要任務，

對於貿發會議與總協定間就設立國際貿易中心由兩組織聯合經營，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一事，達成協議，表示歡迎，

備悉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關於在輸出促進方面訓練技術及專門人員之決議案一(二)，

一. 贊同亞經會貿易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舉行之第十一屆會所作建議，即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立一貿易促進區域中心，此中心之工作將對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合辦之國際貿易中心、發展方案、工發組織以及在貿易方面訂有方案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加以補充並與之密切協調；

二. 請執行秘書採取步驟，早日成立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並尋求各國際組織及其他關係機關技術上及財政上之充分協助，以確保其有效執行職務；

三. 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對該中心之工作予以充分合作；

四. 復請發展方案、工發組織、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團體予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以充分合作及協助。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 九十二(二十四). 研究貿易談判中關稅與非關稅結構及技術之訓練課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確認貿易擴展與關稅及其他壁壘之減低或廢除，對於整個世界貿易，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至關重要，

深知由於在各種國際貿易談判中所討論之問題具有高度技術性，發展中國家因完全熟悉此等複雜事項及包括有關國內稅務結構政策之新財政與貨幣政策所涉問題之高度合格人員大感缺乏而處於不利地位，

一. 請執行秘書於亞經會秘書處認為必要而可行時安排研究已發展國家關稅結構、國內稅務、定價政策以及有關貿易談判之技術，使欲利用此等研究之委員國受益；

二. 復請執行秘書於總協定、貿發會議、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合作國協助之下儘早安排舉辦研究班及訓練課程。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 九十三(二十四). 亞經會區域內電訊線路之投資前研究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電訊對本區域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備悉各方對儘早建設陸地寬波段系統，連結本區域各鄰國國內電訊網，以供短距離及中距離通訊之用一事，表示贊助，

深知依照作為世界電訊計劃一部分之亞洲電訊計劃及電訊同盟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技術標準發展區域電訊網，至為重要，

確認亞經會與電訊同盟聯合單位業已擬具一寬波段區域電訊線路計劃，下分若干分區域計劃，且已依照上述計劃對若干電訊計劃予以優先辦理，以期促進本區域之經濟發展，

復確認：

(一) 在擬定電訊計劃時允宜採取一致行動，並須事先測量及就地調查，以求獲得財政及技術方面之精確評價，

(二) 必須研究並建議全區域之適宜關稅結構，

(三) 在測量、調查及研究方面必須獲得一組高度專門之專家之協助，

(四) 關係國電訊行政當局必須積極參加，

一. 請亞經會執行秘書與電訊同盟、其他有關組織及機關密切合作，對電訊計劃優先予以實施；

二. 復請電訊同盟秘書長在發展方案之下尋求一組專家服務，在本區域進行投資前勘查，並與亞經會、亞洲發展銀行及其他有關組織與機關密切合作於儘早日期擬定計劃。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